附件4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承接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实践教育综合楼（含学生食堂）项目

项目阶段：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份数</div> | <div align="center">提交日期</div> | <div align="center">有关事宜</div> |
| 1 | 项目有关资料（详见提资大纲） | 1 | 尽早提供 |  |
| 2 | 项目相关设计文件 | 1 | 尽早提供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 8 | 按规定 |  |
| 2 |  | 8 | 按规定 |  |

**第五条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为人民币**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 （￥ ）。**编制费的支付方法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文本和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发改委等）的批复文件后，经发包人审计审定后1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如项目建议书未获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发改委等）的批复，则取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也不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提交咨询文件或者乙方提供的咨询文件不符合要求而重新修订导致乙方提交文件逾期的，以及甲方逾期支付编制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编制费总额的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或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咨询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时完整性、合规性的要求，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 7天内进行修改或补充，否则按逾期提供成果文件处理。

第七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咨询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各类未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